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江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江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编制时间：2022年05月2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江安县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乌骨鸡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3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3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为了扶持我县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助力残疾人家庭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成果，促进残疾人同步实现乡村振兴，我会拟采购2万只乌骨鸡发放给1000户农村困难残疾人。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项目整体预留

4. 预留比例：1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预算金额（元）：39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39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林牧渔业产品	标的名称	农林牧渔业产品
	数量	20,000.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390,000.00	单价（元）	19.5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采购为乌骨鸡，不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采购为乌骨鸡，不属于环保产品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标的名称：农林牧渔业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更换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具有售后服务能力、良好的售后服务态度，提供四次及以上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不限于饲养管理、养殖指导及疾病防治技术;并提供相应的饲养管理、养殖指导及疫病防控或控制的资料。</p> <p>3、响应时间: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提供多样化的售后服务方式，应对特殊或突发情况;提供7X24小时的全年无休服务;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负责人及专职技术人员姓名和24小时在线移动联系电话);</p> <p>4、乌骨鸡到达采购人指定场所后须隔离观察15天无疫病及其他严重疾病后付款，若出现疫情，或其他疾病引起的死亡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发现疫情，供应商应立即上报当地农业部门。</p> <p>5、供应商应将所供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6、供应商应承诺所供乌骨鸡能适应江安县各镇存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供应商应将养殖技术培训到每个养殖户，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	2	<p>1.20000只鸡苗，幼鸡须达45日龄及以上，均重1.5斤;</p> <p>2.公鸡鸡冠偏长方形，羽毛较粗糙、较硬。母鸡鸡冠为圆形，羽毛比较滑、柔软;</p> <p>3、每户公鸡占比不低于70%。</p>
		<p>(一)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完成供货。.</p> <p>(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江安县辖区内的各镇。</p> <p>(三)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四)合同价款</p> <p>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运输、利润、风险、培训保险、装卸、人工费、税费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0%的预付款，货发放到对象户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隔离观察期满无疫病后一次性付清70%的尾款。</p>

(六)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验收方法和标准

1. 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3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70%的尾款。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3

	<p>3.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p> <p>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p> <p>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6.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p>
--	---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8、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 江安县辖区内各镇
-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 发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70%尾款。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完成供货。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30日内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乌骨鸡到达采购人指定场所后须隔离观察15天无疫病及其他严重疾病后付款, 若出现疫情, 或其他疾病引起的死亡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发现疫情, 供应商应立即上报当地农业部门。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 限期整改。 2.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 度。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 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 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 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 致使合同 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同其他条款: {{未填写}}

9、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30日内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发放数量及标准是否达标。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乌骨鸡存活率。

11) 履约验收标准：发放数量20000只，乌骨鸡存活率。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